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福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2,724.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5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94,18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0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540.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963,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6,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4,5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2,99.89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48,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5%;反对30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348,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5%;反对3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关联股东李雄胜(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37,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56%;反对4,5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5%;弃权2,99.8972%。  
关联股东李雄胜(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顾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赵先生、孙洪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先生、向传国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远先生、王占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单欣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录堂先生、职工监事曹卫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汪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翰超、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0,180,043	99,901	24,5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24,014	99,909	26,5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94,016,028	16,7416	15,634,487
2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9,024,014	99,909	26,500
3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9,024,014	99,909	26,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3涉及与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未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1,220,558,027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翰超、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申请破产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23年1月10日,淳安法院作出《2023》浙0127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就北京圣亚旅游淳安大白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淳安大白鲸支付北京圣亚旅游设计2,173,1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未申请执行该判决所确定的款项支付义务,该公司拒不履行,且被申请执行人有多笔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东北设计院向法院申请查封被申请人资产,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2022)浙0127民初514号案件进行破产清算。

一、破产申请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淳安大白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淳安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浙0127民初514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设计院”)以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淳安法院申请对淳安大白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东北设计院申请,其申请破产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23年1月10日,淳安法院作出《2023》浙0127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就北京圣亚旅游淳安大白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淳安大白鲸支付北京圣亚旅游设计2,173,1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未申请执行该判决所确定的款项支付义务,该公司拒不履行,且被申请执行人有多笔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东北设计院向法院申请查封被申请人资产,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2022)浙0127民初514号案件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86号3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开发经营;旅游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淳安大白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	13,189.00	13,013.73
负债	30,397.00	30,397.00
净资产	3,002.00	2,706.00

科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8.07	-381.76

三、破产申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而导致其丧失控制权,届时淳安大白鲸将无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管理人接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淳安大白鲸将无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管理人接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淳安大白鲸将无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管理人接管,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淳安大白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45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685.00万元,若因淳安大白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款项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和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淳安大白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淳安大白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淳安法院《通知书》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淳安大白鲸如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相关证据材料,淳安大白鲸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但其后续措施的有效性尚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青年路9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2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并开并公开进行,合法有效。无关联股东委托投票、监票、高级管理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